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张天宇先生代为参加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杨大明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薪酬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海涛、张天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东、廖嘉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字确认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